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33號

原　　告　甲　（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甲父（同上）
　　甲母（同上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一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　（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乙母(同上)
被　　告　乙父(同上)
　　丙　（同上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丙父(同上)
　　丙母(同上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甲、被告乙及被告丙均就讀同一學校(下稱系爭學校，校名及設址均詳卷)，皆未成年。原告主張原告甲遭被

告乙、丙在課堂、教室言語辱罵，依民法第184、185、187、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乙、丙連帶賠償，並由被告乙父、乙母；被告丙父、丙母，分別就被告乙、丙應為賠償而連帶給付，且刊登判決書在系爭學校等語，屬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侵權行為地即系爭學校設址所在(臺北市內湖區)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為管轄法院。又起訴時之被告住所分別在臺北市內湖區、屏東縣屏東市、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可憑，分屬士林地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依上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之士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(本院卷187頁)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